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104 的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络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1 楼 2101-2111 房

电话： 0755-83697202 邮箱： xiege@szhill.com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50636Y

名称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21楼2101-2111房
法定代表人 张潇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不会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公司已经在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公司已经在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提供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以上都无。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u>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网络设</u> <u>备维保服务项目</u>	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58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 订之日起 1 年，即 365 个日历日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一）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4Q32011492R5M

兹证明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0636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1 楼 2101-2111 房）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发证日期：2024-06-21

证书有效期至：2027-06-20

初始获证日期：2011-03-01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一）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
2021年__月__日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和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就 深圳市友和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招标的“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为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设备运行维护

乙方驻场工程师每日对甲方运维设备清单中所有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包括新增设备，及时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早预防，及时处理，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系统崩溃。同时，驻场工程师应将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可能需要更换的配件情况汇报给甲方直管领导，由甲方直管领导评估故障处置方式。如决定更换或者维修设备，所产生的配件费用（新增/更换维修配件）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清单当中的设备。

乙方驻场工程师应随时关注设备运行情况，以避免造成较大的影响，一年维护期内不能多于 1 次较大影响的故障。

2、网络信息点综合布线与安装部署

(1) 乙方应承包甲方服务期内所有网络信息点的人工安装部署工作。

(2) 网络信息点新增请求由甲方各科室向信息科发起请求，由信息科响应并备好材料后，通知乙方实施。

实施内容包括：网络信息点的综合布线人工安装部署服务。乙方应按照指令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给信息科相关负责人，由信息科以及使用科室即时进行验收确认。

(3) 网络信息点布线部署工作所需的材料，由甲方提供。

具体包括：网线、线管、线槽、面板、模块、水晶头、标签以及布线所需的五金

辅料等。

3、联合安全检查工作

(1) 乙方配合甲方年度信息安全检查工作。

(2) 乙方根据年度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报告进行安全整改，对于无法整改的项目作出说明和提供解决方案。

二、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安全设备等网络设备安装维护（内网、外网、控制网等）。

(2) 乙方必须每日对机房提供巡视检查服务工作，每半个月对配电间提供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3)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工程师进入弱电间，每月对甲方所有网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月度巡检报告。乙方应当及时了解设备最新运行情况，及时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已经出现的问题，并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减少系统故障发生、确保系统持续性运行。

2、备机、备件要求

(1) 若甲方硬件 2 小时内无法恢复，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准备备机备件服务：及时提供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常用备件服务，备件库设在深圳公司仓库内，做到本地化的备件服务。

(2) 乙方应提供以下备机备件，设备配件均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暂存于乙方仓库内。

备机及备件名称(要求原厂非 OEM 产品)	型号	数量
小型机	小型机 (4 个 1.6GHZCPU, 16G 内存, 3 块 146 硬盘, 冗余电源和风扇)	1 台
交换机	2 台 24 口千兆交换机, 2 台 48 口千兆交换机	4 台
PC 服务器	4 路 8 核处理器 2.0CPU, 64G 内存, 3 块 300G SAS 硬盘, HBA 卡, 冗余电源风扇	2 台
VNX 5700	300GB 15K SAS 硬盘	4 块
Isilon NL108	3TB NLSAS 硬盘	4 块

构优化方案。

(3) 乙方应当提供成熟的建设方案、计划和概算编制服务。

7、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当与甲方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并承诺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满足甲方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安全要求。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不应低于 80%。乙方应当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改善服务品质。若满意度调查结果较前一次有所下降，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进行原因分析，提供有效的改进方案。

三、运维服务清单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提供运维服务，“详见附件一”。

四、培训服务

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在服务期内，针对应用系统和设备使用情况，对甲方的技术人员采用“现场培训指导”及“定期培训讲座”（平均每季度至少各一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及简单故障排除的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安装调试、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服务器基本维护、存储备份、存储网络基础知识培训等。

培训时间：3 个工作日

培训地点：甲方会议室

培训人员：系统管理相关人员

参加人数：10 人以内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 元）。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机构的利润。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中标后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范围内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209400 元）；

2、运维服务第三季度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 元）；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8日

乙方：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二) 深圳市审计局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驻点服务

合同编号:FW404

深圳市审计局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驻点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审计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深圳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驻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工作，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终端及外设驻点运维服务

我司提供 1 名人员以 5*8 现场驻点的形式开展运维服务，对甲方所有终端、外设提供故障排查、故障处理，并提交相关的服务报告。

（二）数据中心驻点运维服务

我司提供 2 名人员 5*8 现场驻点的形式开展运维服务，对甲方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业务和应用系统，提供故障排查、故障处理，并提交服务报告。

（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我司服务人员将参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国家标准和市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以信息资产为主线，分析信息系统可能面临的威胁，当前存在的弱点，以及弱点被威胁所利用的可能性及影响，以此为基础对当前信息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定义，排查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形成完整的评估报告。

（四）等级保护咨询服务

我司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完善等级保护管理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做好等保测评准备工作，并全程配合等级保护测评。

（五）计算机终端漏洞扫描检测服务

我司安服人员每季度对甲方办公使用的计算机终端开展主机层面安全技术检测工作，对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整改措施和建议，协助落实中高危安全漏洞修复工作。

（六）服务器漏洞扫描检测服务

每季度对甲方使用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开展主机层面安全技术检测工作，对检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整改措施和建议，协助落实中高危安全漏洞修复工作。

(七)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热线,在服务期内提供紧急现场服务:用户甲方网络、应用系统如果遇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小时内发现原因尽快解决,或在4小时内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结束后出具安全事件的详细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提供7x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八) 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服务

聘请网络信息安全资深专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全员意识教育培训服务,提高甲方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提升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九) 信息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测服务

利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两种方式针对即将上线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检测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在检测完成后输出《系统上线检测报告》。

(十) 联合检查自查及咨询服务

我司服务人员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年度信息安全自查,根据自查结果进行整改,提交信息安全联合检查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做好现场迎检工作。

二、服务期限:

乙方本合同服务时间1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包括:

- (1) 服务报告;
- (2) 其他意见建议材料。

四、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在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当以书面形式编制《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列明项目成果的具体名称、内容、提交人、验收人等内容,《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及项目成果文件由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书面文件需由乙方签字;电子版文档以邮件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邮箱。

3.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及项目成果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代表在《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上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修改其项目成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并在《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上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

五、项目造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 元）。该费用已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外达成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就该项目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如需调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需补签协议。

六、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元），采用四次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1 月份支付 2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0.00 元）；4 月份支付 2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0.00 元）；7 月份支付 2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0.00 元）；10 月份支付 25%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3750.00 元）。

以上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同票据，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票据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上述款项支付过程中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票据，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视为违约。若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账号（人民币）：11003829046503

正文、附件的先后顺序为准。

十四、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宋全芳

代表签字：

徐达

年 月 日

2021年01月28日

(三)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1 年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

Fy410

合同编号 (甲方): YTJTJ-2021-0008

合同编号 (乙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1 年综合信息化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1 年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

项目类型: 技术服务类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1

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2021 年综合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所有内容，明了合同的法律含义，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议价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运维对象

本项目中乙方需运行维护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数据中心机房：2 台华为 USG6620 防火墙、2 台华为 S7700 核心交换机，14 台 S5700 接入层交换机、多台 IBM 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一台 UPS、两台精密空调、门禁系统等。
- 2、办公设备：台式机 92 台、打印机及扫描仪等外设 50 台。
- 3、系统软件的维护：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s 2003、2008、2012、Linux Redhat、CentOS、数据库软件 Oracle、DB2、SQL server 等。
- 4、协助省交通厅、市交通运输局及区相关部门维护各业务系统：如办公自动化系统、运政管理系统、行政审批系统、GPS 综合监管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等。
- 5、协助运行分中心所有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并进行各项运维记录。

				件一年内免费更换。(盐田指挥分中心运维部份除外)
5	备机服务	如果用户单位业务系统宕机不能及时恢复,我司提供备机使用,用户业务系统恢复之后备机返还给我司		
	合计		2690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按相关规定分两期付款,至2021年6月30日前服务期过半,乙方提供中期服务报告及合同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即¥1883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2021年12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及服务承诺书,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80700,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柒佰元整。至此整个项目费用支付完毕。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款项支付乙方出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以外,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在甲方审核验收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达到合同付款要求,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及时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拒绝收款,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开户名、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的服务提供造成甲方的使用不便，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书面报甲方许可后执行。对服务内容增加或不清晰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1年 2月 3日

乙方：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2021年 2月 3日

(四)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甲方): YXZX-2022-0048
合同编号(乙方):

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
项 目 类 型: 服务类
委 托 方 (甲 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承 接 方 (乙 方):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维保服务》（SZDL2021336603号）项目的招标结果，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期为壹年，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4月10日止，乙方提供7*24小时全时段运行维护服务。

（二）实施地点和相关人员

1.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办公点（见附件5）。

2. 本项目成立项目组，乙方派驻2人，驻场于甲方办公地点，明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6）。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乙方项目组成员资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以满足资质条件的人员完成替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项目组成员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包括交通运输局大楼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安全设备，各楼层有线、无线网络设备、内网设备，骨干网 OTN 设备，以及下属单位网络互联设备（以下统称设备）等。

（一）交通局大楼服务器、存储、小型机、安全设备、内网设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等设备。

1. PC 服务器共 203 台，其中有 168 台服务器已过保。（见附件 1）

2. 存储及小型机共 26 台，其中 IBM 小型机 3 台，均已过保；存储 23 台，有 21 台已过保。（见附件 2）

3. 局大楼有线网络、无线网络、安全设备共 617 台，其中交通局大楼有线网络、安全设备 339 台，有 232 台已过保，包括：交换机、IDS 入侵检测、防火墙、路由器等，无线有线网络设备 278 台，有 240 台已过保，包括：无线 AP、无线控制器、POE 交换机等。（见附件 3）

（二）下属单位网络接入设备等设备

交通局下属单位网络接入设备共 304 台，包括：防火墙、交换机、VPN 网关、入侵检测、终端准入设备等。（见附件 4）

（三）内网设备

共包含：交换机 1 台，路由器 1 台，防火墙 1 台，台式机 2 台，打印机 1 台，扫描仪 1 台，空调 1 台，光纤网卡 2 个。（见附件 3）

决。

(二) 修复时间：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经甲方确认）在 72 小时内解决。

(三) 配件更换：巡检发现及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配件，无法进行维修的，及时按原有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进行更换。特殊故障无法在要求时间内修复，乙方应提供同等产品临时替换。

(四) 应急保障：提供 7×24 小时应急保障服务。

(五) 其他：在确保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供设备版本、系统升级服务。

第五条 服务方式

(一) 远程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响应电话支持，通过网络或电话为客户提供即时的远程技术支持。

(二) 例行检查：进行每月、每季度的全面巡检、联调测试、用户访问，在巡检期间，不影响设备和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此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服务、技术、税项费用等一切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一)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捌仟元整 (¥1,308,000.00元)；

(二) 在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服务成果后，向乙方支付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

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希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0号

东风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曼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曾志勇

电话: 13923881017

传真:

2022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潇

委托代理人(签名): 徐达

联系人: 徐达

电话: 0755-83697101

传真: 0755-83697098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账号: 11003829046503

2022年3月28日